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开展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宣传 科普知识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受托方）：西安欣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 T35 号泛漾国际大厦 1-127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位于陕西省内指定的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的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以下简称 LED 显示屏），开展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宣传服务合作项目，发布宣传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发布套装	发布规模	发布时长	发布频次	发布期限	合计价格	赠送补差
42 寸 LED	38 台	15 秒	≥240 次/天	1 个月	30000	4 台补差
大写合计：叁万元整						

二、宣传服务发布内容、方式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宣传服务内容：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提高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避险能力，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全民安全防线，提高隐患辨识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开展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的海报、宣传片等流动播放宣传服务内容。

2、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宣传服务方式：在陕西省内的车站、政府、写字楼、场馆、景区、超市、酒店、商场、餐饮、大学、医院等 42 个位置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上进行 1 个月，单次时长 15 秒，≥240 次/天

进行宣传服务合作。42 台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宣传位置见后附表。

3、发布期限：发布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终止日）。

三、宣传发布费用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上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欣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2 0041 0000 0378

四、宣传的制作、审批与播放

1、甲乙双方对刊播的宣传样片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负责宣传片制作，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确认执行刊播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宣传样片，以便乙方落实编播工作。

（2）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发布或提前终止发布甲方宣传的权利。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违法或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宣传样片内容的策划、设计、制作均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制作宣传样片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就该事项订立合同书。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变更所播放的宣传内容，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宣传样片。

3、甲方应于执行刊播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其宣传样片及相关的审批文件交与乙方，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审批文件不

完整、甲方委托发布的宣传有违法情形等原因)致使迟延,甲乙双方协定新的发布时间。

4、本合同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播放(本处所述“无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甲方宣传时,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1)因LED显示屏发生故障、维修维护及电力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双方协商更换其他位置或者待LED显示屏可正常播放时为甲方顺延宣传发布期限。

(2)因政府通知或行政命令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时,双方协商更换其他位置或者上述情形恢复播放顺延甲方宣传的发布期限。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发布甲方的宣传过程中,若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播(但因政府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但如果恶意发生错播、漏播的按少一补十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播;乙方拒绝履行以上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因错播或漏播宣传而支付的宣传发布费。

2、因乙方原因逾期发布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宣传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发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总价款并按该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经相对方合理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在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时,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



商业秘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本合同或因本合同而向对方提过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宣传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变化，政府的行政行为，拆迁及空间改造、临时停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免于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如下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

1、甲方负责提供如下文件（需加盖公章）

(1) 甲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甲方系宣传公司时，应同时提供其代理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代理证明。

(2) 宣传播放样片。

(3) 如发现画面出现注册商标、专利等，需要出具国家相关的证书、许可、使用权等证明文书；如客户是食品、化妆品、酒类、房产、保健、药品、医美等，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批文等证明文件；如宣传画面涉及公民姓名权、肖像权等人身权，则需要提供该被使用人同意使用其姓名、肖像等的书面证明，若甲方未提供和提供虚假所造成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提供文件：

(1) LED 显示屏基本情况表。

(2) LED 显示屏整体效果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贾俊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伦
电话：	电话：029-88317992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宣传位置表

场所	摆放单位	摆放位置	台数
汽车站	陕西省汽车站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354 号	1

汽车站	西安市汽车站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13 号	1
汽车站	宝鸡市汽车站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06 号	1
汽车站	杨凌示范区汽车站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中段 5 号	1
政府单位	陕西省委综合服务楼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1
政府单位	陕西省政府办公楼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新城大院	1
政府单位	陕西大会堂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1 号	1
政府单位	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1
政府单位	西安市委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1
政府单位	西安市政府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政府单位	渭南市行政中心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1
政府单位	宝鸡市行政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125 号	1
政府单位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	1
政府单位	铜川市政务大厦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9 号	1
写字楼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	1
写字楼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大厦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	1
场馆	陕西广播电视台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1
场馆	陕西广电大剧院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1
场馆	陕西广播电视塔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8 号	1
场馆	陕西省体育场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1
场馆	陕西省体育馆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303 号	1
场馆	陕西省美术博物馆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1
场馆	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1
场馆	陕西省图书馆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18 号	1
场馆	陕西自然博物馆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8 号	1
场馆	长安乐一带一路文化艺术中心	西安市灞桥区灞渭大道 3369 号	1
景区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西安市临潼区兵马俑和骊山园游客中心	1
景区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 585 号	1
景区	法门寺佛文化景区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法门寺售票中心	1
景区	太白山风景区	宝鸡市眉县汤峪迎宾路中段太白山游客中心	1
超市	永辉超市曲江龙湖店	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8 号龙湖星悦荟 B1 层	1
超市	华润万家大卖场三桥新街店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139 号万象城 B1 层	1
酒店	陕西宾馆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1 号 18 号楼	1
酒店	人民大厦豪华美居酒店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1
商场	王府井百货熙地港店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70 号	1
商场	中大国际南大街店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30 号	1
餐饮	陕西会客厅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 334 号	1
餐饮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298 号	1
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	1
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西安市未央区大学园区	1
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1
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1
合计			42